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13,289,990 (100%)	0 (0%)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725,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合共持有128,120,000股股份(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31%)的賣方及銳士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由賣方持有其全部股權之公司)須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1,605,000股股份，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